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Rights in Huaibei from the Republican Period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Suixi County Archives

Jinke Ya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yawufengfei@126.com

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地权分配研究——以濉溪县档案馆藏档案为中心

杨金客

江苏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Abstract: It was once believed that land rights in the Huaibei region were highly concentrated and that large ownership of land was extremely common.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scholars have come to believe that there was no such tendency of serious land concentration in modern China. Republican-era statistics on land ownership in Huaibei are extremely rare. In contrast, the “Land and Real Estate Ownership Certificate Stubs” 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 collected by the Suixi County Archiv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provide detailed records on the land ownership distribution in this county. Using these materials, we calculate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land ownership distribution for each village. It turns out that most of the villages had a Gini coefficient lower than 0.35, which indicates only a moderate differentiation of land occupation. It shows that large landownership did not prevail in rural Suixi. Rather, it was a world of small-scale landowners.

Keywords: the Huaibei region, “Land and Real Estate Ownership Certificate Stubs,” distribution of land ownership, Gini coefficient

摘要: 淮北地权分配集中，大地产极为普遍曾是学界共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为，近代以来中国土地严重集中趋势并不存在。民国时期，关于淮北地亩统计数据很少，使该处地权分配状态无从知晓。然而，新中国成立初期濉溪县档案馆藏《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中详尽记录该县土地改革每区每乡每村每户土地占有数据，通过社会统计学“不平均度”分析，计算出几个乡村的基尼系数绝大多数在 0.35 以下，表明此地土地分配相对合理，地权分化不严重，大地产并不占统治地位，农村呈现出一幅小块土地分散经营的图景。

关键字: 淮北；《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地权分配；基尼系数

淮北^①在地理上是华北与江南的过渡地带，在民国至新中国初期近 50 年中长时段内此处的地权分配，长期受到学界关注。传统的观点认为淮北地权集中、农民无地化趋势严重；近年来一些学者有持相反观点，认为地主人均占地不过十亩左右。^②然而，前者所选材料多是典型化个案，后者所涉地域又非特指淮北，关于淮北乡村地权分配实态分析及地权分化程度的相关研究还较为单薄。

一、土地集中的文本记述及认识变化

（一）土地集中的文本记述

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曾在《赋税论》中提出“土地为财富之母”，^③重农学派代表人物弗朗索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在《农场主论》中重复这一论述，认为“农业经济是国家财富的真正源泉”，^④因此土地作为农业经济的载体，财富从其中创造和生长就是合理的结论。17、18 世纪西方学者对土地创造财富的观念，其实在中国的文本叙事中早有体现，如王安石的《兼并》诗，^⑤虽是对土地兼并弊端的挞伐，但农业社会对作为财富象征的土地趋之若鹜已一览无遗。清至民国，尤其天平天国、捻军和民国军阀割据时期，两次兼并风潮在全国各地上演，淮北地区土地集中现象，在地方志、报刊等材料的文本记述中可以概见。

清初萧县人陈先开，“河北有别墅，田数千亩”。^⑥宿州人杨绍在道光十三年（1833 年），“鬻己田二顷，以济宗族邻里贫乏者”，相乡人丁长庚在天平天国动乱时，“捐地十余顷，濬濠立栅，筑为一圩”。^⑦清光绪朝《东华录》中记载，咸同（1851-1874 年）兵燹，淮北社会动荡不安，农民荡析离居，小农土地抛荒严重，然而小农的贫弊成就了豪族的狂欢，“地力所在，人争趋之，岂有任其抛荒，……兵燹后，鳞册既失，版籍不清，绅族豪宗，交相侵占”。^⑧再如宿州人周田畴在光绪二年（1876 年）一次性“捐田四十一顷八十七亩入书院”。^⑨从各府县方志的记载中，似乎存在一个事实，即淮北地区土地呈现集中趋势，到了民国时期，文本记述中显示这一趋势不是减弱，而是加强。

崔学材在《厘定田制刍议》中说，“一邑之中而拥田万亩者有焉，千亩者有焉，百亩

^① 民国至建国初期淮北地区行政区划变动频繁，本文淮北包括宿县、砀山县、萧县、泗县、灵璧县、濉溪县、怀远县和五河县等 8 个县。

^② 有学者认为淮北土地集中，参见池子华（1999）：《近代农业生产条件的恶化与流民现象——以淮北地区为例》，《中国农史》第 2 期，第 11-18 页；马俊亚（2010）：《近代淮北地主的势力与影响——以徐淮海圩寨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第 1 期，第 80-98 页；另有学者认为土地集中趋势并不存在，参见杨奎松（2008）：《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史林》第 6 期，第 1-19 页。

^③ 威廉·配第（1978）：《赋税论 献给英名人士 货币略论》，陈东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 66 页。

^④ 弗朗索瓦·魁奈（2006）：《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晏智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 19 页。

^⑤ 全诗为：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礼义曰已偷，圣经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哈。俗吏不知方，培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参见王安石撰（1958）：《王荆文公诗笺注》，李壁笺注，北京：中华书局，第 69 页。

^⑥ 嘉庆《萧县志》卷 13《人物一》，第 10 页 a。

^⑦ 光绪《宿州志》卷 20《人物志、义行》，第 12 页 b，第 14 页 a、b。

^⑧ 朱寿朋编（1984）：《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总 3770 页。

^⑨ 光绪《凤阳府志》卷 18 下之上《人物传》，第 31 页 a-第 32 页 a。

者有焉，数千亩、数百亩、数十亩者有焉，家无一亩之地者，十之七八”，^①这种观察几乎成了一个地域土地集中的缩影，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是军阀地主的崛起，由于民国时期时局动荡，淮北兴起一批武功地主，常被学者引用的如阜阳的倪嗣冲，1927年拥有土地七、八万亩以上，其土地后被没收，但倪的亲属隐匿部分，加上其他军政显要未被没收的土地仍有不少，如倪步蟾有地7000亩，程香圃8000亩，宁价臣8000亩，朱代俸7000亩，谢老香6000亩等。若以县为单位来考察，根据1935年土地委员会调查，五河县3000亩以上的有6户，泗县2000至25000亩的有4户，灵璧6000至15000亩的有3户，蒙城10万亩的有4户，涡阳5000至10000亩的有4户。^②作为军功地主肇始者之一的李鸿章，其家族土地拥有量更令人难以置信，“从安徽芜湖到河南信阳方面，占有着不能测知的大土地”，^③有一说是50万亩以上。除了军阀地主外，在淮北旱田地区，每县至少有一两户1万亩以上的地主，如萧县李厚基，有2万余亩田地。^④吴寿彭在徐海各属所见所闻中，记录淮北的“寨主是有一百顷、二百顷或者更多的数目的田地”，而淮北的农村正是以此数百顷或数十顷的田主为骨干而构造起来的。^⑤与萧县毗连的砀山县，也存在类似的大地主，1930年代各省县举办土地陈报，该县就有一家有一两百顷土地的大地主，用武力抗拒土地陈报。^⑥

民国时期，无论是政府组织全国范围的调查还是私人研究及见闻，都表明土地趋于集中是这一时段的明显特征。如根据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调查，中国所有可以耕种的田地，尤其是肥沃的土地，62%（《中国年鉴》统计为60.3%）都集中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占土地所有者人口三分之二的农民（中农、贫农）所占有的土地还不到19%。^⑦马扎亚尔估计在地主手中的全部土地，华南各省约占60%至70%，华中约占50%至60%，河南和陕西约占50%，山东约占30%至40%，湖北约占10%至30%。^⑧据陶直夫（钱俊瑞）估计，1934年地主户数约占总户数4%，拥有土地占全部土地的50%；富农户数为6%，占地18%；中农户数占20%，占地15%；贫雇农户数占70%，占地17%。^⑨而且强调这种地权分配状态，全国与区域基本是一致的。

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土地集中的文本记述，在某种程度上，不仅突出强调土地“高度集中”，甚至被夸大了。如《宿州市志》记载，宿城城内富豪邵心豫、黄育元、周岐山和西南乡运北村蒋增盛在农村占有千亩以上土地。^⑩五河县大圩乡王正泰、双河乡张泰和、钱耀鑫等几十家大地主占地少则几百亩，多则几千亩。¹¹道光年间（1821-1850年）灵璧县卓廷懋迁居小王庄时仅有土地300余亩，卓家在1910年大水灾期间用9000余块豆饼

① 章有义编（1957）：《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 1912-1927》，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4页。

② 郭汉鸣、洪瑞坚（1937）：《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南京：正中书局，第45-46页。

③ 田中忠夫（1934）：《中国农业经济研究》，王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第12页。

④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1934）：《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第3页。

⑤ 吴寿彭（1930）：《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期，第71、77页。

⑥ 章有义编（1957）：《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 1927-1937》，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694页。

⑦ 华岗：《农民的贫困及其与封建地主的矛盾》，陈翰笙等编（1985）：《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1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第401页。

⑧ 马扎亚尔（1933）：《中国经济大纲》，徐公达译，上海：新生命书局，第11页。

⑨ 陶直夫（1937）：《中国现阶段底土地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上海：中国农村研究会，第65页。

⑩ 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宿州市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49页。

11 五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2）：《五河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75页。

换土地 9000 余亩，经过百余年，至 1948 年已占有 77000 余亩土地，控制 20 多个大小集镇和 700 多个村庄，成为横跨皖、苏两省，灵璧、泗县、睢宁 3 县的大地主。^① 泗县张家楼大地主张海生一家，占地约 5 万亩。^② 萧县王寨乡有 12 户地主，占地 44500 亩（全乡土地 48200 亩），地主户数占总户数 1.4%，土地却占 93%；石林村 104 户拥有土地 3200 亩，其中 3 户地主占 2500 亩，将近占总土地的 80%。^③ 该县刘云亭、邵世恩、刘子瑜、纵衍岐、刘献符、王孔法、朱禹九等大地主，均有千亩或数千亩田产；尤其是萧城大官僚地主段氏家族，在北京、天津、南京、济南、青岛、徐州等大中城市拥有花园、别墅、公馆，李鸿章在南京的千余间豪宅，后来也为段家所有，在萧县乡村还有 18 个庄园和 2000 多亩耕地。^④ 再如，《濉溪公社史》中记载，解放前，10%的地主、富农占有 80%左右的土地，90%的贫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只占 20%左右的土地。西关武家巷有 24 户、96 人，土地共有 368 亩，该巷地主黄品桂就占土地 300 多亩。南关丁传礼有土地 2000 来亩，东西丁娄、房庄子的广大平原大部分归其个人所有。南街地主余成烈一户就占全街土地五分之四。^⑤ 就整个濉溪县来说，资料显示地主、富农 5 万人，占总人口 7%，占有土地 150 多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0%。雇农、贫农、中农为 6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3%，拥有土地 60 多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0%。^⑥

因此，晚清至民国的百余年时期，文本记述中显示淮北地区“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插针之地”，已属老生常谈。国共两党全国范围的调查及宣传，也批露土地“高度集中”，土地不均现象“严重”，只占有小部分的土地、富农，拥有绝大多数的土地，而占人口极大多数的中贫雇农，却占小部分土地，类似“八二”或“七三”分的表述成为标准化的叙事文本。池子华认为，近代以后淮北土地集中速率似乎在加快，在晚清民国时期出现两次兼并狂潮，农民无地化趋势严重。^⑦ 马俊亚的研究亦指出，“淮北土地集中极为明显”，“尽管有些地区土地非常分散，甚至没有地主，但整个淮北地区田连阡陌的大地主同样极为普遍”，这种现象促使淮北地主领主化，使淮北陷入宗法制的社会关系之中，长期处于停滞、退化之中。^⑧ 淮北地区土地兼并剧烈，大地主非常普遍，也几乎是研究该区域学者的共识，但就中也有认识的变化。

（二）淮北地权分配的重新解读与认识

这类观点并非不可置疑，持相反意见的学者经过实证研究，认为近代以来土地日益严重的集中趋势并不存在，并得到认可。赵冈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中提出，20 世纪“大地主已经是寥若晨星”，而且经过几百年的人口压力，地主基本上消失，残存的地主“为数很少，不成其为一个‘阶级’”。^⑨ 郭德宏指出，就全国范围来看，从大革命时期至全国解放前夕，地主约占农村户数和人口的 3.79%，土地约占总数的 38.29%，地主、富农

①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灵璧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284 页。

② 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泗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50 页。

③ 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1989）：《萧县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81 页。

④ 中共萧县县委党史研究室（2006）：《中国共产党萧县地方史·第 1 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 3-4 页。

⑤ 濉溪公社编史委员会：《濉溪公社史（初稿）》，出版机构、时间皆不详，第 59 页。

⑥ 中共濉溪县委党史研究室编（2016）：《濉溪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专题集 第 1 辑》，第 19 页。

⑦ 池子华（1999）：《近代农业生产条件的恶化与流民现象——以淮北地区为例》，《中国农史》第 2 期，第 11-18 页。

⑧ 马俊亚（2010）：《近代淮北地主的势力与影响——以徐淮海圩寨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第 1 期，第 80-98 页。

⑨ 赵冈、陈钟毅（1982）：《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240、242 页。

合计约占户数和人口的 9.46%，土地约占总数的 54.37%。^①高王凌也估计占总户数 3%至 4%、占总人口占 5%的地主，占有 30%至 40%的土地。^②这与毛泽东在 1947 年所说的，地主、富农占乡村总户数 8%左右，而土地占有却达全部土地的 70%至 80%，^③以及 1950 年 6 月刘少奇在报告中提出的，占乡村人口不到 10%的地主、富农，约占 70%至 80%的土地；占乡村人口 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只占有 20%至 30%的土地，^④相去甚远。前后两者的叙述中，地主、富农的占地数竟差几十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土地大量集中在地主手中的说法不成立。温铁军指出，大革命前后国共两党早期的判断相似，都认为土地占有关系严重不平等；而解放后在全国、地区土改中进行的统计调查和一般学者的估算，却并不支持土地向地主集中的判断。温氏综合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绘制的曲线图表明土地占有关系并不表现出向地主集中，而是约略向富农和中农为代表的自耕农集中，土地占有权是分散的、趋于正态分布的。因此，土改的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并认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是在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国情矛盾制约下，符合资源配置规律的历史现象。^⑤杨奎松走的更远，他认为 99%的地主充其量人均占地 10 亩上下。^⑥黄道炫也持此观点，认为“集中占有巨大规模土地的大地主很少，占有数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占绝大多数”，但其论述区域限制在东南和长江三角洲。^⑦

淮北土地集中程度究竟如何，地主、富农与中农、贫农、雇农和其他成份的土地分化是否为“八二”或“七三”分，或经过调整的“五五”乃至“四六”分，囿于淮北一直缺乏详细的资料记载，不能像秦晖研究“关中”那样用详实的数据来判定土地的集中程度。然而，仍有可供参考的资料考察这一地区的地权分配情况，笔者依据 20 世纪 90 年代五河、怀远、宿县、灵璧、泗县、萧县、砀山、濉溪等 8 个县的地方志中有关土改前后土地分配数据，绘制了乡村社会各个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⑧并得出如下事实：

五河县土改以前，地主、兼地主、半地主占总人口 6.73%，占总地亩 22%，其中地主占总地亩 18.90%，人均土地 18.90 亩；富农占总人口 2.81%，占总地亩 6.1%；中农占总人口 40.51%，占总地亩 44.1%；贫雇农占总人口 47.4%，占总地亩 24.4%。1948 年怀远县地主、工商业兼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占总人口 5.12%，占总地亩 14.19%，其中地主占总地亩 13.3%，人均土地 12.6 亩；富农占总人口 2.5%，占总地亩 7.1%；中农占总人口 40.4%，占总地亩 47.2%；贫雇农占总人口 49.6%，占总地亩 27.71%。宿县土改时调查，地主占总人口 4.12%，占总地亩 15.24%，人均土地 15.75 亩。灵璧县土改前，地主、兼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占总人口 3.2%，占总地亩 10.6%，其中地主占总地亩 9.8%，人均土地 14.2 亩；富农占总人口 2.62%，占总地亩 5.4%；中农占总人口 43.43%，占总地亩 53.58%；贫雇农占总人口 49.26%，占总地亩 27.93%。泗县土改前，地主（包括工商业兼地主）占总人口 3.9%，占总地亩 14.1%，人均土地 17.69 亩；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占总人口 4.9%，占总地亩 6.83%；中农占总人口 41.8%，占总地亩 46.2%；贫雇农占总人口 48.9%，

① 郭德宏（1993）：《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第 42 页。

②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 9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251 页。

④ 《刘少奇选集》下卷（1985），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2 页。

⑤ 温铁军（2000）：《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三农”问题的世纪反思》，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第 77、80-82、93 页。

⑥ 杨奎松（2008）：《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史林》第 6 期，第 5-9 页。

⑦ 黄道炫（2005）：《一九二〇-一九四〇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第 1 期，第 39-44 页。

⑧ 杨金客（2021）：《一方水土：淮北的土地、农家与乡村社会（1912-1956）——以濉溪县为中心》，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22-25 页。

占总地亩 31%。萧县土改前，地主、富农占总人口 6%，占总地亩 18%，地主、富农人均 8 亩；中农占总人口 37.4%，占总地亩 48%；贫雇农占总人口 56%，占总地亩 30%。1950 年砀山县土改时统计，地主占总人口 4.77%，占总地亩 20.45%，人均土地 11.48 亩；富农占总人口 2.90%，占总地亩 6.58%；中农占总人口 36.43%，占总地亩 43.20%；贫雇农占总人口 54.71%，占总地亩 28.08%。濉溪县在土改前，地主（包括其他成份兼地主）占总人口 4.78%，占总地亩 16.27%，人均土地 12.7 亩；富农占总人口 2.55%，占总地亩 5.60%；中农占总人口 46.12%，占总地亩 53.17%；贫雇农占总人口 46.55%，占总地亩 24.96%。

如果单独看地主的相关数据，土地占总地亩超过 20%的只有砀山县，五河县、怀远县、宿县、泗县、萧县、濉溪县在 10%至 20%之间，灵璧县地主土地占有只有总地亩的 9.8%。再者，地主与富农土地占总地亩最多的县也不超过 30%，最高仍是砀山县，为 27.03%，最低为灵璧县，为 16%。这与以往地主、富农与中贫雇农土地占有的“八二”或“七三”比例完全颠倒，这不能不令人惊奇。地主人均土地最高为五河的 18.90 亩，最低的为萧县的 8 亩，其他几县地主人均土地在 10 至 20 亩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杨奎松和黄道炫的观点。不可否认，淮北存在大地产，但地主凭借掌握土地而控制整个社会，至少上述数据不支持此种观点。当然控制社会的手段多种多样，如权力统治社会，马克思曾指出“权力也统治着财产”，^①但这是另一个问题。最后，基本上各县中农人口百分比在 36.43%至 46.12%之间，土地百分比在 41.8%至 53.58%之间，而且人口百分比始终低于土地百分比；同时不能忽略占人口近 50%的贫雇农，土地只有 24.4%至 31%。换句话说，占社会较多数的中间阶层（中农）占有与其数量相匹配的土地，而以上 7 县（除宿县）中贫雇农平均占总人口比 90%以上，土地平均占总地亩 75%以上，灵璧县甚至达到 81.73%。这意味着，单从土地占有观察，该地区“两级”分化根本不严重，甚至是微乎其微。整个社会不是倒金字塔的结构，而是偏菱形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不同于马俊亚所说的淮北社会是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结构。^②

通过文本记述与实证研究，大体可以观察到关于淮北土地集中认识的变化过程。由于仍缺少每家每户最直接的土地材料，使实证研究有些失色。笔者在濉溪县档案馆查档时发现 1951 至 1952 年濉溪县土地改革运动中填造的资料，对研究该地区地权分配大有裨益，尤以《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最为重要，^③该档案详细记录了每区每乡每村每户的土地、人口和房产信息，为厘定淮北土地是否集中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1958），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30 页。

② 马俊亚（2011）：《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335-344 页。

③ 笔者在濉溪县档案馆查档时看到《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该馆管理股长表示濉溪县每区每乡每村都存有当时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每村按户统计，共有十几万份存根，每村一册。就我所见 7 个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皆形成于 1951 年 11 月份至 1952 年 4 月间。土地房产所有证的样式是从左往右 19 栏竖排的表格，最右上 3 栏标明所在区、乡、村，右中是户主和人口，右中下是耕地与非耕地，最右下是房产与地基。整个中间 13 栏是地亩所在位置与大小，类似鱼鳞图册的功能。最左边 3 栏是房产的坐落与间数，地基的位置及大小。陈报书中每户如果土地不超过 13 段土地，则只有一张存根，如果超过 13 段小于等于 26 段就有 2 张存根，超过 26 段小于等于 39 段就有 3 张存根，以此类推。有时一户有 2 张以上土地存根时，存根前后可能没有连在一起，而是隔开一两页或三四页。有的存根编号也不是连续的，而是跳跃编号；有的存根中没有人口记载；还有的农户地亩计算错误等等。再者，管理股长对笔者言说，土地房产登记证存根涉及家庭隐私，不宜对社会公开，笔者与其口头承诺只用于学术研究，而且在查阅过程中几次遇到因家庭纠纷前来查当年房产的情形。为避免不必要的现实麻烦和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笔者做了技术处理，把每户户主姓名用连续序号表示，这样做只是用序号代替姓名，不影响对该地区地权平均度的研究。另外，《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档案盒上年份均是“一九五*”，没有具体到哪一年，下文引用时都标注 195*，在此说明。

二、一个问题的说明

首先从数学的角度陈述一个逻辑问题。集合 A 包含于集合 B，如果集合 A 为真，不能推出集合 B 为真；如果集合 A 为假，则集合 B 一定为假。反过来，集合 B 为假，不能推出集合 A 为假；如果集合 B 为真，则集合 A 一定为真。因此，以濉溪地权分配集中程度推导淮北地权分配集中程度也符合这一逻辑关系，以往的研究认为淮北地权分配极不平均，大地产主导淮北农民世界。如果能用证据说明濉溪地权分配相对平均，虽然不能推出淮北地权分配皆平均，但至少能证伪地权分配极不平均。这与一万只白天鹅不能证明天鹅皆白，第一万零一只天鹅为黑可以证明天鹅皆白为假命题是一个道理。

其次是对所用《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的疑问。1946 年宿县专区（1949 年设立，属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个别地方推行急性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底至 1952 年 7 月在全专区展开土改，其中，1951 年 12 月濉溪县全面进行土改，结束于 1952 年 3 月。^①在土改的过程中，形成了《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以祁庙乡土改为例，该乡土改工作队入村时间是 1951 年 10 月 19 日，结束于 11 月 17 日，而祁庙乡大何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的形成时间正是 1951 年 11 月 17 日，即是说土改结束和填录土地房产所有证是同一天。形成于是年 11 月 27 日的《临涣区祁庙乡土改结束工作典型试验总结》中记载，整籍发证时出现不登实，填写太慢，码号紊乱，清册内容不完备等问题；而且“一般号召采取自量自报，边量边登，结合抽丈，打击个别，号召补报，核登载册，列榜公布。”^②这种情况不止发生在临涣区，杨柳区土改初期，宣传土改是改谁的、保护谁、团结谁、依靠谁，并以薛堂、燕头、陈楼、朱口 4 个乡为重点乡，^③然而在分配的时候，杨柳区五个乡两天多就分配完毕。^④这说明土地房产所有证填造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失误或是错误，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问题出现在填造的内容。

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的《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中的数据，土改前安徽地主人均占地 19.25 亩，富农 6.50 亩，中农 2.79 亩，贫农 1.22 亩，雇农 0.44 亩；

① 关于急性土地改革参见《皖北宿县专署一九五一年工作综合报告》（1951），1952 年 1 月，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长期）；《濉溪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一、二月份主要工作综合报告》（1952），1952 年 2 月 29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永久）；中共五沟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1986）：《濉溪党史资料 五沟党史专辑 3、4 辑》，第 1-3 页。

关于濉溪县土地改革，据《濉溪县农业发展史（初稿）》记载，1951 年 10 月到 11 月中旬，集中干部 700 人，分别在濉溪区全区（11 个乡已搞典型 4 个乡）、濉西区 9 个乡、双堆区 7 个乡和濉溪镇完成土改分配的任务，并在百善、常山、五沟、孙町、杨柳五个区各选择 1 个乡进行跳跃试验的典型试验。1951 年 11 月中旬到 1952 年 1 月底，全面完成了常山区 14 个乡，百善区 10 个乡，杨柳区 12 个乡，孙町区 12 个乡，五沟区 10 个乡，濉西区 1 个乡，双堆区 5 个乡，临涣镇，共 8 个区 65 个乡（镇）的土改分配任务。1952 年 1 月至 3 月，通过五查（查漏划、查敌人、查力量、查翻身、查生产），处理一切遗留问题，全面颁发土地证，结束土改。参见农水编制办公室（1960）：《濉溪县农业发展史（初稿）》，出版机构不详，第 11-12 页。濉溪县临涣区及祁庙乡土改工作，参见《濉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1951），1951 年 4 月，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临涣区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

（1951），1951 年 6 月 9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临涣区祁庙乡土改结束工作典型试验总结》（1951），1951 年 11 月 27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

② 《临涣区祁庙乡土改结束工作典型试验总结》（1951），1951 年 11 月 27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

③ 《濉溪县杨柳区五一年工作总结报告》（1951），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

④ 《濉溪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一、二月份主要工作综合报告》（1952），1952 年 2 月 29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永久）。

土改后安徽地主人均占地 2.47 亩，富农 4.59 亩，中农 3.54 亩，贫农 2.52 亩，雇农 2.75 亩。贫雇农每户平均分得土地 6.20 亩，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1.54 亩，中农每户得 8.67 亩，每人得 1.73 亩，农民群众合计平均每户得益 6.71 亩，每人 1.59 亩。^①在皖北，五河县土改后地主人均占地 4.48 亩，富农 9.70 亩，中农 6.60 亩，贫农 4.50 亩，雇农 4.80 亩。^②灵璧县土改后，地主人均占地 3.39 亩，富农 7.59 亩，中农 5.39 亩，贫农 3.34 亩，雇农 3.28 亩。^③泗县土改后，地主（包括工商业兼地主）人均占地 4.36 亩，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5.65 亩，中农 5.62 亩，贫雇农 4.62 亩。^④濉溪镇土改后，农业人口有 6900 人，耕地面积 21000 亩，人均占地 3.04 亩。^⑤从这些数据中可以明确得知，土改后的地主人均土地占有不仅低于富农、中农，甚至基本上都低于贫雇农；而且贫雇农都分得数量可观的土地。

吊诡的是，就笔者所见濉溪县的《土地房产陈报书》中竟然出现与之截然相反的数据。举例来说，临涣区临涣乡民主村 021 号农户，家有 7 口人，竟然无任何土地；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 013 号农户，家有 4 口人，有地 9.843 亩土地，人均 2.461 亩；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 062 号农户，家有 11 口人，竟有 43 段土地，合计 115.810 亩，人均 10.528 亩。如果民主村和胡桥村土地房产所有证是土改分配后制定的，那么一般农家无任何土地就与《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及相关县志相悖，因为华东区统计土改使贫雇农每户平均分得土地 6.20 亩，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1.54 亩，所以民主村 021 号 7 口之家无寸片土地就变得不可理解；同样不可理解的是胡桥村 062 号有 115 余亩土地，无论从户占地亩数，还是人均占地亩数，都构成地主标准，唯一在常理之中的是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 013 号农户。重要的是这不是个例，民主村无尺寸之地的农户竟有 33 户之多！胡桥村占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达到 18 户！该批档案形成于 1951 年或 1952 年，即土改之后，为什么土改后每户占地亩数出现如此大的反差，颇令人费解。因此笔者推测所见 7 个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是土改前的每户占地记录，而不是土改后的。下一部分的分析即建立在该假设基础之上。

三、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

淮北缺乏详细系统的资料记载，历来是研究该地区学者的头痛病。尤其是关于地亩的记录，咸同兵燹导致鱼鳞图册散失，淮北各府州县的地亩就成一笔糊涂账。研究者举证淮北土地兼并、大地产普遍，往往都是些典型的例子，一涉及到各个村子农户占地亩数，可用的资料就少之又少。如 1932 年薛暮桥在萧县长安村做的农村经济调查，也只是统计各个阶层在某一亩数之下有多少户，每户占地则没有数字记录。^⑥村陋在述论一个淮河南岸村庄 20 年地权变迁时，同样是统计某一亩数下有多少农户，单独每个农户占地并没有列出。^⑦池子华在阐述淮北流民问题时指出，流民来源之一即是丧失土地无所依归的农民，^⑧但每户流民丧失多少土地则没有提及。池氏在《中国流民史·近代卷》中论述近代以来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 3-4、7-8、14-15 页。

② 五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2）：《五河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78 页。

③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灵璧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289 页。

④ 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泗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51 页。

⑤ 濉溪镇志编写组（1987）：《濉溪镇志》，内部印刷，第 126 页。

⑥ 《长安村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2），《教育新路》第 12 期，第 7-12 页。

⑦ 村陋（1936）：《淮河南岸的一个村庄——二十年间土地关系变迁》，《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4 期，第 106-108 页。

⑧ 池子华（1996）：《近代淮北流民问题的几个侧面》，《二十一世纪》（香港）第 38 期第 12 号，第 37-45 页。

土地兼并和农民无地化时，也没有涉及农户地权的变动。^①马俊亚在谈论地区性差异与淮北初夜权时，通过举例淮北大地产占有地亩来论证淮北官绅权力失范和社会崩溃，^②而没有触及底层小农世界的地权关系。因此，濉溪县土地改革填造的——无论是土改前，还是土改后——土地、人口和房产资料就尤为难得，不仅是研究这一地区地权分配的一手资料，而且从社会史的角度看，能清楚地折射出这一地区人地矛盾、阶层分化与社会问题。

《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中详细记录每户土地分配数字，怎样处理这些数据成为首要问题。社会统计学中有一种国际公认的科学方法，能计算出土地分配的“不平均”程度，这种计算程式是联合国统计部门用以表示分配“不平均度”的统计指标，即基尼系数。^③这里用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和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为例，来说明这两个村子的地权分配状态。两份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按户记录大何村和胡桥村的占地亩数。^④在大何村，017号农户有地2.682亩、032号农户有地2.702亩、061号农户有地3.440亩、101号农户有地8.880亩、106号农户有地4.283亩；但均未载明每家人口。去掉这5户，大何村107家农户、469口，总共拥有土地1101.192亩，人均2.350亩，据此大致推测017号农户1口人，032号农户1口人，061号农户2口人，101号农户3口人，106号农户2口人。所以大何村有112户农家、478口人，总计土地1123.179亩，户均占地10.028亩，人均占地2.350亩。胡桥村有农家107户、511口，有地3260.75亩，户均占地30.474亩，人均占地6.381亩。笔者对两村陈报书中的数据做了分类处理，如下：

表1 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每户可耕地分类汇总表

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								
每户可耕地分类	0-3亩	3-6亩	6-9亩	9-12亩	12-15亩	15-18亩	18-21亩	21亩以上
每户占地亩数	0.432	3.034	6.107	9.044	12.247	15.248	18.225	21.623
	2.340	3.113	6.315	9.272	12.990	15.568	18.286	23.404
	2.566	3.210	6.474	9.347	13.178	16.670	18.302	24.950
	2.682	3.440	6.513	9.498	14.358	16.843	18.437	26.208
	2.702	3.572	6.650	9.738	14.360	16.883	18.563	
	2.820	3.927	7.101	9.802	14.370	16.955	18.956	
	2.900	4.183	7.230	9.814	14.538	17.522	19.167	

① 池子华（2001）：《中国流民史·近代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43-54页。

② 马俊亚（2016）：《地区性社会差异与淮北的初夜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0-99页。

③ 基尼系数在0-1之间，越趋向0表示分配越平均，等于0表示绝对平均；越趋向1表示越不平均，等于1表示绝对不平均，但0和1只是理论，不可能达到。国际通行认为，基尼系数<0.2表示分配绝对平均；介于0.2-0.3表示比较平均；介于0.3-0.4表示相对合理；介于0.4-0.5表示差距较大；基尼系数>0.5表示分配差距悬殊，并以基尼系数等于0.4作为分配不平均程度的警戒线。基尼系数原本是表示居民收入差距的指标，但传统中国以土地所有制关系为基础，那么在逻辑上收入分配不平均程度就应小于土地分配不平均程度，因此用基尼系数来判定土地集中程度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可操作的。用基尼系数考察分配不平均度摆脱传统的阶级分析模式，没有把农民按阶级分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而是统一看作一个群体，从客观的数据上反映土地分配不平均程度，抛开价值判断而用事实判断，因此在数据处理上更科学。

④ 大何村每户亩数是按原田地单位（石、亩）加和每段土地亩数而成，胡桥村把原田地单位折成市亩后加和每段土地亩数而成。原田地单位从数字上看比市亩小，笔者曾试图计算两者换算系数，但发现即使同一农户土地，甲块土地转换成市亩与乙块土地转换成市亩系数都不相同，甚至在一份存根中12块土地计算出12个不同的系数。考虑到计算基尼系数无须换算单位，不影响地权“不平均度”分析。

	2.950	4.283	7.260	9.843	14.654		19.256	
		4.335	7.301	9.876			20.377	
		4.409	7.450	9.897			20.398	
		4.536	7.838	10.110				
		4.580	7.980	10.111				
		4.790	8.032	10.198				
		4.93	8.153	10.286				
		4.953	8.175	10.328				
		4.985	8.330	10.504				
		5.084	8.455	10.659				
		5.166	8.501	10.670				
		5.406	8.731	10.698				
		5.475	8.860	10.783				
		5.797	8.872	10.927				
		5.830	8.880	10.957				
			8.979	11.094				
				11.224				
				11.226				
				11.485				
				11.520				
				11.525				
				11.630				
				11.960				
合计户数	8	22	23	30	8	7	10	4
合计亩数	19.392	99.038	178.187	314.026	110.695	115.689	189.967	96.185
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								
每户可耕地分类	0-10亩	10-20亩	20-30亩	30-40亩	40-50亩	50-60亩	60-70亩	70亩以上
每户占地亩数	0	10.29	20.45	30.57	41.37	50.94	60.16	71.95
	0	10.68	20.7	31.93	41.76	51.15	60.990	75.85
	4.48	12.25	20.84	32.38	42.79	52.44	63.43	76.84
	4.48	12.34	21.08	32.97	44.22	53.94	65.54	77.92
	4.73	12.68	21.89	33.61	44.81	54.86	65.65	91.28
	5.29	12.71	22.25	33.69	45.320	55.74		93.08
	6.45	12.72	22.47	34.04	46.86			115.81
	6.9	12.82	22.52	34.09	47.150			
	7.79	12.86	22.53	34.23	47.82			
	8.25	14.37	22.74	39.52	49.29			
	8.37	14.73	23.31		49.56			
	9.8	15.21	23.52					
9.94	15.72	23.69						

		15.82	24.08					
		15.92	24.46					
		16.22	24.9					
		17.17	25.42					
		17.25	25.51					
		18.24	26.03					
		18.29	26.7					
		18.53	26.71					
		18.78	27.12					
		18.89	27.17					
		19.14	27.34					
		19.24	27.67					
		19.51	27.83					
		19.51	28.89					
			29.01					
合计户数	13	27	28	10	11	6	5	7
合计亩数	76.48	421.89	686.83	337.03	500.95	319.07	315.77	602.73

资料来源：《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46（永久）

通过上表每户可耕地分类梯度，可以看出祁庙乡大何村和忠阳乡胡桥村差别很大，其实两地直线距离仅有 16 公里，而两地农户土地占有却迥然不同。在大何村，户均占有 10.028 亩土地，有 63 户低于这个水平，49 户高于此；如按人均算，有 60 户、304 人低于人均 2.350 亩，52 户 174 人超过人均占地。该村土地最少的是 027 号农户，占地 0.432 亩，家庭成员也只有 1 口；土地最多的是 047 号农户，有 16 段土地、计 26.208 亩，家庭成员有 9 人。该村一家失偶妇女人均占地最多，为 5.084 亩。如果把 20 亩作为该村占地多的一个标准，超过 20 亩地的有 6 户，占总户数的 5.35%，占地 136.96 亩，占总耕地的 12.19%。因此无论从户均还是人均，该村都不能算是少数人控制绝大部分土地的范畴。在胡桥村，一口之家 008 号和三口之家的 071 号农户没有土地，为全村最少；上文提到十一口之家的 062 号农户土地最多，有 43 块土地，115.810 亩，其中最大的一块有 9.66 亩。全村 68 户低于户均 30.474 亩，39 户高于户均水平；以人均来算，59 户 300 人低于人均 6.381 亩，48 户 211 人高于人均水准。如果把 70 亩作为该村占地多的一个标准，超过 70 亩的有 7 户，占总户数的 6.54%，占地 602.73 亩，占总耕地的 18.48%。相对于大何村地小面窄，胡桥村多少有些“规模经济”了，六口之家的 033 号农户，有地 63.43 亩，其中一块竟然达 16.86 亩，仅凭一块土地在大何村可排在第十位。三口之家的 098 号农户，24 块土地合计 46.86 亩。若以人均占地而论，一口之家的 099 号农户占地 21.89 亩，是 2 个村子人均占地最高的一户，在大何村是不可想象的事。

笔者根据上表绘制了两个村子的洛伦兹曲线，并根据洛伦兹曲线用微积分计算出基尼系数，从洛伦兹曲线的弯曲程度可判断两个村子地权分配的“不平均度”。下图是大何村和胡桥村的洛伦兹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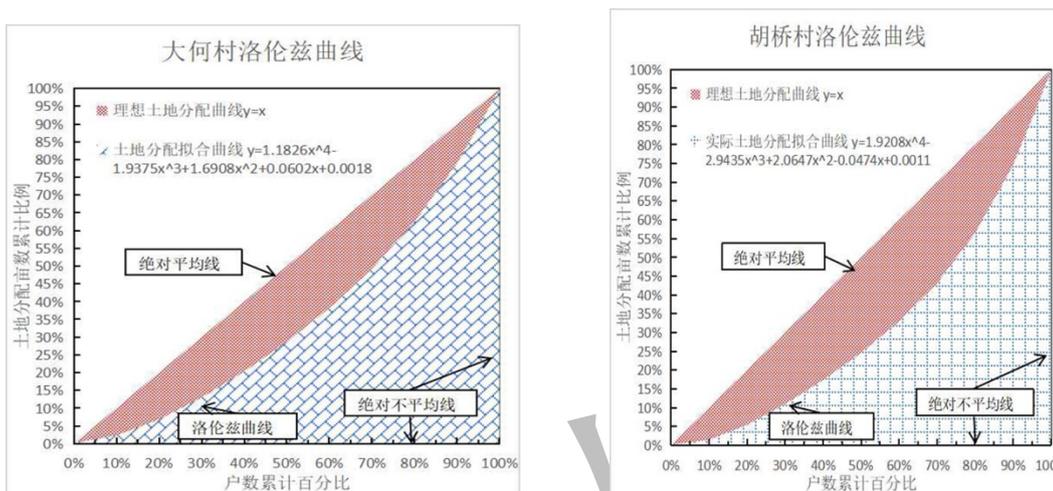


图1 大何村、胡桥村洛伦兹曲线

大何村和胡桥村洛伦兹曲线弯曲度并不大，计算2条曲线定积分后，再计算基尼系数分别为0.3047和0.3721，^①根据前述国际公认基尼系数介于0.3-0.4之间为分配相对合理，可知大何村地权分配和胡桥村的地权分配并不集中，而且大何村分配更为合理，换句话说就是更为分散。除了大何村和胡桥村，笔者还计算出临涣区临涣乡民主村、孙町区孙町乡大帅营村、双堆区南坪乡大杨村、双堆区南坪乡胡圩村、烈山区青谷乡青谷村、宿县古西乡、宿县时东乡、宿县尤沟乡的基尼系数，^②并与秦晖研究的关中比较，探究两地地权分配状态（见表2）。

表2 关中地区与淮北宿县、濉溪区乡地权分配不平均度比较表

关中地区		淮北宿县、濉溪			
地区	基尼系数	区、乡、村	基尼系数	调整1	调整2
渭南	0.2419	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	0.3047	0.1981	0.1597
华县	0.2839	临涣区临涣乡民主村	0.5263	0.3421	0.3813
临潼	0.1895	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	0.3721	0.2419	0.2271
大荔	0.2503	孙町区孙町乡大帅营村	0.3584	0.2330	0.2134
韩城	0.2310	双堆区南坪乡大杨村	0.3306	0.2149	0.1856

① 图上橙色呈45度角的直线为理想土地分配曲线，即 $y=x$ 曲线，该线的经济学意义是人口累计比例与土地占有累计比例相同，如50%的人占有50%的土地，即分配绝对平均。横坐标轴与右纵坐标轴为绝对不平均曲线，其经济含义是1人占有全部土地，其余所有人不占有任何土地，即分配绝对不平均。这两条曲线都是理论意义上的，实际不可能出现。橙色部分与蓝色格子相交的曲线即为洛伦兹曲线，其弯曲越接近 $y=x$ 曲线，分配越平均；越趋向不平均曲线，分配越不平均。实际分配拟合曲线是根据洛伦兹曲线拟合而成，是为计算基尼系数做准备，其中可决系数 R^2 越接近1表示拟合程度越好，越接近0表示拟合程度越差。

② 7个村子的基尼系数是根据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按户计算的，宿县古西乡、时东乡和尤沟乡是按人口计算的，根据秦晖在《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的观点，即按人口分配的基尼系数一般是按户分配基尼系数的60%-70%，并把基尼系数等于0.5作为中等分化的界限，又进一步指出，在中等分化以下的区间按人口分配比按户分配的基尼系数小0.13-0.16的幅度。笔者在表格里也做了关于7个村子的调整栏，调整1是基尼系数原值乘以65%，调整2是基尼系数原值-0.145而得，以供参考。

白水	0.1554	双堆区南坪乡胡圩村	0.3078	0.2001	0.1628
岐山	0.2501	烈山区青谷乡青谷村	0.3464	0.2252	0.2014
武功	0.2299	宿县古西乡	0.3475		
陇县	0.1979	宿县时东乡	0.3540		
麟游	0.3263	宿县尤沟乡	0.3339		

资料来源：秦晖、苏文（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52 页；《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临涣区祁庙乡大何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临涣区临涣乡民主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1（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孙町区忠阳乡胡桥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46（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孙町区孙町乡大帅营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61（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双堆区南坪乡大杨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18（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双堆区南坪乡胡圩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22（永久）；《濉溪县人民委员会土地人口房产陈报书：烈山区青谷乡青谷村》（195*），濉溪，濉溪县档案馆，案卷号 124（永久）；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2）：《安徽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第 14-27，69-76 页。

秦晖计算了关中地区 25 个县基尼系数，笔者选取数值较大的 10 个县基尼系数和淮北宿县、濉溪的区乡作比较。秦晖认为基尼系数在 0.23 左右表明分配已经相当平均，而且一再强调按户计算的“不平均度”对实际“分化”程度夸大了，按人计算的“不平均度”才更真实。^①淮北宿县、濉溪 3 个乡、7 个村子的基尼系数绝大多数在 0.35 以下，应该说这些乡、村的地权分配是比较平均了。只有临涣乡民主村的基尼系数在 0.5 以上，^②表明分配差距悬殊；该村占总户数 33% 的农户没有一寸土地，占总户数 4% 的农户，占有 21.2% 的土地。这种水平下的基尼系数，推测这些地方存在小地主应是合理的。再者，从表中的基尼系数可知淮北宿县、濉溪区乡的地权集中程度比关中地权集中程度基本高出 12 个百分点，如果认为后者为“相当平均”，而前者就是兼并严重，没有道理。有意思的是，若再用调整后的基尼系数评定该区地权集中程度，那该地区的“不平均度”将继续缩小，甚至和关中一样“无地主”了。有人统计过 20 世纪 10 年代至 30 年代全国范围和安徽省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与新中国初濉溪县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吻合度很高。赵冈根据史料计算出民国时期全国和各省县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其中，从农商部数据计算出 1918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是 0.354；从土地委员会数据计算得 1926 年全国基尼系数是 0.426，1934 年全国基尼系数是 0.322；从内政部计算出 1932 年全国基尼系数是 0.376，安徽省基尼系数是 0.366；从学者调查资料计算 1935 年安徽省 14 县的基尼系数是 0.565。^③换句话说，民国至新中国初期，土地占有关系基本呈稳定趋

① 秦晖、苏文（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51-52，76-81 页。

② 前文推测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记录的是土改前的地权占有关系时，没有引民主村的基尼系数，这里可以再次证明，如果存根记录的是土改后的地权分配，那么差距如此悬殊的分配就变得十分不可理解，这与划时代的土改运动背道而驰，脱离了其本意。

③ 赵冈（2003）：《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277-279 页。

势，农村经济制度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亦有学者举证 1978 年中国农村的基尼系数为 0.212，1995 年上升到 0.34。^①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统计中国 1995 年的基尼系数是 0.415。^②2015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2003 至 2014 年依次为 0.479、0.473、0.485、0.487、0.484、0.491、0.490、0.481、0.477、0.474、0.473 和 0.49，^③2015 年为 0.462。^④如果 0.47 上下的基尼系数造成的贫富差距尚能忍受，没有造成社会的波动；那么在传统以农立国的中国社会，土地是农民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绝大多数在 0.35 以下，淮北土地集中严重的说法，还合理吗？

笔者曾在濉溪县东北角的一个村庄访谈过几位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据其中一位回忆，解放前他们村里有 3 户地主。任氏地主家有 400 多亩地，由于抽鸦片、赌博，把土地挥霍一空，成了“破烂地主”，解放后每人分了 2 亩多土地；张氏地主家有 100 多亩土地，土改时被没收，每人分配到 2 亩多土地；王氏地主家有 70 多亩土地，解放后人均 2 亩多土地。村里一般农户少的有两三亩土地，稍微多一些的有五六亩或七八亩土地，更多的能达到 20 亩。值得一提的是，该村人口较少，村里的一部分土地竟被抛荒，甚至给了邻村。^⑤一位从邻村嫁入该村的 70 多岁老人回忆，她们寨子生产二队没有地主，生产三队有一户地主，土地数量不清，土改时已是“破烂地主”。当被问及本村或邻村有无千亩以上大地主时，都是否定的答复。^⑥

以往研究淮北的学者认为淮北土地兼并剧烈、高度集中，并从淮北各地存在的有限的大地产推导整个淮北大地产普遍存在，这在逻辑学上就犯了一个错误，即集合 A 包含于集合 B，集合 A 为真，推不出集合 B 也为真；只有集合 A 为假，一定能推出集合 B 为假。按《濉溪县农业发展史》^⑦的记载，濉溪全县有土地 2203440 亩，地主 27400 人，占有土地 150 万亩，为总土地面积的 60%以上，可是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 375311.5 亩，^⑧换句话说，没收的土地只占全县的 17.03%，仍留给地主 112 余万亩土地，这让人匪夷所思。从全宿县专区看，该专区 9 县 1 市、94 个区、1304 个乡、505 万人、2180 万亩地，^⑨共没收了地主土地 2649784 亩，^⑩没收的土地占全区的 12.15%，这和地主、富农占 70%至 80%土地的印象截然相反，如果他们占有土地真达到这个比例，即使扣除富

① 薄梅（2016）：《劳动经济学问题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第 88 页。

② 世界银行编（1997）：《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蔡秋生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 222 页。

③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2015）：《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 355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2016）：《中国统计年鉴 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 16 页。

⑤ 2019 年 9 月，笔者在濉溪县东北角一个村庄的访谈。

⑥ 2022 年 11 月，笔者在濉溪县东北角一个村庄的再次访谈。被访谈的朱氏老人仍习惯用“公社”和“生产队”称呼她们当时的基层组织，她所在寨子有五个生产队，她在生产二队。

⑦ 从文中可知，关于濉溪县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人口和土地占有数据，几种文献资料并不一致。在《濉溪公社史（初稿）》（出版时间不详）中记载地主、富农，中贫雇农人口是“一九”的比例，占地是“八二”的比例。《濉溪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专题集 第 1 辑》（2016）中记载，地主、富农 5 万人，占总人口 7%，占有土地 150 多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0%；中贫雇农为 6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3%，拥有土地 60 多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0%。《濉溪县志》（1989）中记载地主、富农占总人口 7.3%，占土地总面积的 21.9%；中贫雇农占总人口 92.7%，占总土地面积 78.1%。

⑧ 农水编制办公室（1960）：《濉溪县农业发展史（初稿）》，出版机构不详，第 9、12 页。

⑨ 《皖北宿专署：一九五一年综合报告》（1952），1952 年 1 月，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长期）。

⑩ 《宿县专署：195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1952），1952 年 7 月 29 日，濉溪，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长期）。

农占有土地比例，从哪里找出这亏缺的百分之几十的土地就成了新问题。

再者，从全国人均占有土地看，朱贤枚推算 1766 年垦田总数为 7.41 亿亩，1833 年为 7.42 亿亩，1887 年为 9.11 亿亩；并根据三个年份的人口，估算出全国人均耕地面积分别为 3.56 亩、1.85 亩和 2.41 亩。^①章有义估算 1812 年、1851 年和 1887 年的人均耕地面积（市亩）分别为 2.87 亩、2.47 亩和 2.99 亩，^②综合朱氏、章氏的说法，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人均耕地面积约在 2.41 至 2.99 亩之间。20 世纪 90 年代地方志中给出各县土改前的人均占地，灵璧县是 4.27 亩、萧县 2.62 亩、砀山县 2.65 亩、濉溪县 3.73 亩，这表明近二百年的时间，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全国，人均占地并没有大的波动，只在小范围内起伏。所以土地在这一时期集中在大地主手中的说法，值得商榷。当然人均占地指标有它的缺陷，如占地万亩的地主和家无寸土的贫农求平均占地，是无效的平均，没有任何意义，但不能忽略的是，淮北有限的大地主对比汪洋大海般的小农，以濉溪县为例，若把恶霸、不法地主看成地主的代表，土改过程中只斗争 833 人，占总地主人数的 3%，占总人口的 0.1%，而合法地主和富中贫雇农占 99.9%，因此人均占地指标虽不是最好的指标，却仍是可信的。笔者认为，就地权占有关系来看，大地主并不在淮北占统治地位，而是相反，本文研究区域内的地权分配相对合理，地权分化不严重，存在一定数量的小地主，小块土地经营在该地区是极为普遍的现象。

结语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地政研究所在全国 19 省、180 多市县做社会经济调查，纂成论文 166 篇、调查报告 178 篇，共 344 篇；其中关于安徽的论文和报告只有 13 篇，占总文章的 3.8%，而直接涉及皖北的文章仅陈宝忠的《蒙城实习调查日记》。个人对淮北的调查研究，也仅见于卜凯（John L. Buck）、乔启明、杨季华等人。由此可知，民国时期对淮北的资料记录十分有限，尤其缺乏地亩的详细资料。关于农家的地权分配，本文研究时段内的调查材料或研究，出于某种原因，似乎有意无意地夸大了农村内部的阶级对立，使地权分配人为的过分集中。一种普遍流行的说法认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地权分配是“八二”或“七三”分，而且几乎成了标准化的叙事。近几十年来，有些学者对这种模式做了一些修正，降为“六四”或“五五”分；另一些学者仍力图证明淮北是大地主支配的世界，认为该地区土地高度集中，兼并严重，但没有给出具体的地权分配比例。与之截然相反的是，同时期的其他学者主张近代以来中国土地严重集中的趋势并不存在，土地占有是分散的。

1949 年前后，淮北各县先后推行了急性土地改革和全专区土地改革，濉溪县是 1947 至 1952 年，完成整个土改任务，并在这一过程中填造了濉溪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详尽记录了每家每户的土地亩数。本文利用社会统计学中的“不平均度”分析，得出宿县、濉溪 3 个乡、7 个村的基尼系数绝大多数在 0.35 以下，表明大地主支配淮北的观点至少在这些地方没有得到支持，而一幅小农世界的景象跃然纸上。换句话说，宿县、濉溪十个乡村的例子即使不能证实该处是地权相对分散的世界，但至少能证伪淮北社会皆是大地主统治支配的观点。至于大地主是靠“权力”守之，还是其他方式，则是另一个问题。如果有更多的淮北地亩档案被发掘利用，或许能更好地揭开这一地域的地权分配实情。

^① 朱贤枚（1982）：《中国历代田制概述》，《赣南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44-67 页。

^② 章有义（1991）：《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 期，第 20-30 页。

鸣谢

本文受朱正业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国时期淮河流域灾害文献搜集、整理与数据库建设”（18ZDA196），以及李发根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工业文明与江南乡村社会权力变迁研究（1900-1937）”（21CZS052）资助。匿名评审专家和《中国乡村研究》编辑部张家炎老师提出许多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谨致热忱谢意。

作者简介：

杨金客：江苏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区域社会经济史。近期发表学术论文有《盐务改革背景下的1930年代蚌埠“北盐公共营业处案”》（《安徽史学》[第二作者]）及《民国时期江浙传统渔业向现代转变的趋向与阻力》（《民国研究》）。